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120號召開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事務(不論是否經修訂)。除非另有規定，本通告中所用詞語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4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之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2024年度中期股息。

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dteg.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利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4年9月4日

* 僅供識別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春先生、龐曉晉先生、夏懷祥先生、褚洪波先生及宋雲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專建先生、孫振鴻先生及胡運清女士。

附註：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6日至2024年9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24年9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4年9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郵編：100097(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內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郵編：100097(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股東出席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股憑證。公司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董事會或股東的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vi.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受委任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 vii. 預期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viii.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受委任代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 ix. 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 x. 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郵編：100097，傳真號碼：+86 10 5838 9860。

本通告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